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廖燕恩（「廖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26日起生效。

廖女士的履歷如下：

廖燕恩女士，54歲，於香港法律及金融服務界擁有逾25年的法律、監管合規及資本市場之執業經驗。廖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於律師事務所英士律師行擔任顧問。於加入英士律師行前，廖女士曾於多家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法律及合規職位。彼曾任職加拿大皇家銀行香港分行，最初於2011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合規副總監，其後於2018年9月至2023年1月期間晉升為資本市場合規主管，負責領導環球市場合規諮詢及監管監督工作。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期間，廖女士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野村」）擔任法律顧問副總裁，於野村與雷曼兄弟合併期間，負責支援交易結構設計、產品開發及交易台整合。此前彼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擔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雷曼兄弟」）法律顧問副總裁，管理亞洲（日本除外）投資銀行交易之法律執行工作。於職業生涯早期，廖女士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期間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經理，累積了直接監管經驗。

廖女士於1994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95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並於1997年於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廖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廖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廖女士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2026年8月26日起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惟本公司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文提早終止，且任何一方可在委任期內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彼之任命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廖女士將有權收取每月21,000港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費。廖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彼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廖女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廖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